#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08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2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01 日
  - 7、出席对象:
-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 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科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		ter she she well	备注
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sqrt{}$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 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 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b>√</b>
3.00	关于调整首航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3、上述议案中, 议案 1.00、2.01、2.02、4.00 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02日9:00-11:30、14:00-17:00

#### 2、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 登记手续;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2)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 (1)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科技楼会议室;
- (2) 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连同登记手续所要求的证件及文件,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请寄送至本公告所列通讯地址,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件登记以邮件送达时间为准,请发送至 ir@sofarsolar.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
  - (3)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涛、丁雪萍

联系电话: 0755-23083309

邮箱: ir@sofarsola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科技楼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518101)

#### 5、其他事项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 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2) 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658";投票简称:"首航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 全 权 委 托	先生/女士	上 (身份	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深圳市	首航新能源周	设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	司对会议审议的	]各项议案按	本授权委托书
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	的相关文件。对	于委托人在	本授权委托书
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亍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该列打勾的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栏目可以投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首航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及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日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